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 3、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 4、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
- 6、项目联系人：汪颖
- 7、联系电话：0755-82400862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002020
- 3、注册资本：86,102.914万元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 5、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 6、法定代表人：吕钢
- 7、实际控制人：吕钢
- 8、联系人：张波
- 9、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9月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1年9月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年报披露时间：2022年年报披露时间2023年3月30；2021年年报披露时间2022年3月30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平安证券作为京新药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京新药业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

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4、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公司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京新药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京新药业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京新药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京新药业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京新药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翔坚

汪颖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